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307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富

被告 陳碧雲（原名：王陳碧雲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請求之起訴前利息部分
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0,654元（計算
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00元
外，尚應補繳2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
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鳳嫻

附 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269,86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12,859	113/9/3	113/9/19	(17/365)	15%			788.47
	小計									788.47
合計	270,654									